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0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办法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